证券代码: 874452 证券简称: 华尔科技 主办券商: 世纪证券

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5年11月1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 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依据公司股东会的相关决议,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 遴选、审核。

本细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人员组成

-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
-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 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选举委员的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委员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 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会议组织和决议落实等事宜由董事会 秘书负责。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议事规则

-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为不定期会议,两名以上委员或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可以根据需要提议召开提名委员会。
-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三天前通知全体委员,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提名委员会决议的表决, 应当一人一票。
-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 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 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 董事会。
-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 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都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华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